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7年度「我和我的孩子」手冊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3日臺教社（二）字第1070061395號函。

1. 計畫目的：推廣「我和我的孩子」手冊，家長可透過手冊檢視親子互動方式及了解自我親職教育的需求，以促進良性親子互動關係，強化家長親職教育知能。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3. 協辦單位：各申請學校
4. 辦理方式：
5. 學校申請手冊進行親職教育資訊推廣：
6. 申請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7. 活動推廣建議方式：
8. 學校可配合相關親職教育活動時，融入「我和我的孩子」手冊推廣說明，並可利用互動網頁示範操作，鼓勵家長善用，以提升父母效能。

（互動網頁網址：http://lhl.nou.edu.tw/~child/index.html）

1. 教師可運用班親會及其他與家長會面之機會，提供家長如何尋找及運用「我和我的孩子」教材之訊息，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減少親子管教問題。
2. 作為家庭功能不足之家庭教育活動推廣教材。
3. 可針對小一新生家長進行教材推廣，以減少小一新生入學適應問題。
4. 申請方式及成果陳報：
5. 預計開放15校申請，每校至多可申請「我和我的孩子」教材低、中、高年級手冊各60冊。
6. 請填妥申請表，於107年9月10日前，傳真至本中心申請（以傳真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7. 申請通過名單於107年9月17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8. 通過申請單位，請自行派員至本中心領取教材。
9. 推廣活動成果照片及說明文字應清楚記錄學校運用本教材手冊之過程，並於107年11月30日前繳交活動成果冊電子檔一份。
10. 本中心辦理推廣講座：
11. 實施對象：家有幼兒期或學齡期子女之父母親及一般家長，每場次以30人為限。
12. 辦理時間、課程講師及內容：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時間 | 主講人 | 講座主題 |
| 1 | 107/9/21(五)18:30-20:30 | 簡佩瑤老師（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照） | 從容教養，輕鬆優雅做父母 |

|  |  |  |  |
| --- | --- | --- | --- |
| 2 | 107/10/12(五)18:30-20:30 | 林立維老師（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照） | 與孩子一起快樂學習-親子愛的小書DIY |

1. 辦理地點：家庭教育中心2樓會議室。
2. 研習時數：每場次全程參與者可獲贈教育部發行的「我和我的孩子」手冊乙套，並核予「愛的存款簿」、「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教師研習時數」2小時。
3. 宣導方式：
4. 公文：函知本市各級機關、學校。
5. 網路宣導：以line、FB粉絲專頁、電子報、中心網站加強宣導。
6. 經費來源：本案經費編列於107年度家庭教育業務-家庭教育工作-業務費-委辦費（墊付款）項下。
7. 預期成效：教導學員使用「我和我的孩子」教材，透過針對教材內議題的討論，提升親職教育知能，以協助家長面對及解決學齡期兒童在學校常見的問題。
8.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7年度

1. 活動目的：推廣「我和我的孩子」手冊，家長可透過手冊檢視親子互動方式及了解自我親職教育的需求，以促進良性親子互動關係，強化家長親職教育知能。
2. 活動時間：共2場次

第1場：107年9月21日(週五)18:30-20:30。

第2場：107年10月12日(週五)18:30-20:30。

1. 活動地點：家庭教育中心2樓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
2. 參加對象與人數：家有幼兒期或學齡期子女之父母親及一般家長，每場次以30人為限，由於資源有限，每人以報名1場次為原則。
3. 講座內容：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時間 | 主講人 | 講座主題 |
| 1 | 107/9/21(五)18:30-20:30 | 簡佩瑤老師（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 從容教養，輕鬆優雅做父母 |
| 2 | 107/10/12(五)18:30-20:30 | 林立維老師（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 與孩子一起快樂學習-親子愛的小書DIY |

1. 報名方式：即日起親自至家庭教育中心報名，或填妥報名表後傳真報名，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本活動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TEL:3366885 分機13 FAX:3333063

備註：

※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中心網站（http://family.tyc.edu.tw/）下載。

※會場周邊停車不易，開車民眾可將汽車停放至付費停車格或西門地下停車場。

※每場次全程參與者可獲贈教育部發行的「我和我的孩子」手冊乙套，並可登錄「愛的存款簿」、「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教師研習時數」2小時。

-----------------------------------------------------------------------------------------------------------------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7年度「我和我的孩子」手冊推廣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職業 | 電子信箱 | 子女年齡 | 參加場次 | 備註 |
|  |  |  |  |  |  | □1 □2 |  |
|  |  |  |  |  |  | □1 □2 |  |

傳真至家庭教育中心，傳真：03-3333063，洽詢電話：03-3366885\*13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落實個人資料之保護，依照個人資料保護法第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1.蒐集之目的：統計報名人數、分析參與者背景、活動通知及製作簽到冊等活動相關作業。

2.蒐集之個人資料類別：包含姓名、性別、年齡、職業、電子信箱、聯絡電話。

3.個人資料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您的電子信箱將輸入本中心電子報發送系統，您將不定期收到本中心電子報，直至您上網取消訂閱電子報；其餘個人資料，於活動結束後，即不再使用。

(2)地區：您的個人資料僅限於本機關內部使用。

(3)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料將僅用於本中心活動通知。

4.個人資料之權利：您可依個人資料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來電03-3366885 行使相關權力。

5.若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料，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

6.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再開始進行報名動作（報名完畢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資告知事項，並同意本中心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料）。